

证券代码：400177

证券简称：深南5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4日、2024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经事后审查，新增一位一致行动人潘彩玲女士，故对上述原公告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内容的更正

1、公告中“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”的部分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潘彩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湖南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系统集成、软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城市建设及运维、建筑智能化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207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资产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
业务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。

-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潘彩云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更正后：

(二)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潘彩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湖南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系统集成、软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城市建设及运维、建筑智能化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207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潘彩玲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华贸金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	

	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化肥批发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3层30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资产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业务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。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潘彩云，潘彩玲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潘彩玲女士为潘彩云女士的近亲属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2、公告中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的内容

变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7月/24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23,450,878 股，占比 8.6767%	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,450,878 股， 占比 8.6767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8.676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450,878 股，占比 8.6767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27,036,978 股，占比	直接持股 3,586,100 股，占比 1.3268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,450,878 股， 占比 8.6767%
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10.0036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36,978 股，占比 10.003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 动时间	2024 年/7 月/24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 权益 24,107,878 股，占比 8.9198%	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,107,878 股， 占比 8.9198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 权益 24,107,878 股，占比 8.9198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,107,878 股，占比 8.9198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 权益 27,693,978 股，占比 10.2467%	直接持股 3,586,100 股，占比 1.3268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,107,878 股， 占比 8.9198%
所持股份性质	合计拥有 权益 27,693,978 股，占比 10.246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693,978 股，占比

(权益变动后)		10.2467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3、公告中“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”的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潘彩云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潘彩云、潘彩玲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三、对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内容的更正

1、公告中“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”的部分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潘彩云
----	-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湖南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系统集成、软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城市建设及运维、建筑智能化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207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资产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
业务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实

		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。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潘彩云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更正后：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潘彩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湖南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系统集成、软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城市建设及运维、建筑智能化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207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姓名	潘彩玲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华贸金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化肥批发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3层30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

股权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女士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资产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女士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业务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潘彩玲为潘彩云女士的近亲属；潘彩云、潘彩玲与隆安泰系一致行动人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。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潘彩云, 潘彩玲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潘彩云为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潘彩玲女士为潘彩云女士的近亲属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2、公告中“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”的内容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
股份名称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
权益变动/拟变	2024年/8月/2日

动时间	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27,036,978 股, 占比 10.0036%	直接持股 3,586,100 股, 占比 1.3268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,450,878 股, 占比 8.6767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36,978 股, 占比 10.003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40,541,578 股, 占比 15.0002%	直接持股 17,090,700 股, 占比 6.3235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,450,878 股, 占比 8.6767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541,578 股, 占比 15.0002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 年/8 月/2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权	直接持股 3,586,100 股, 占比 1.3268%

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27,693,978 股，占比 10.2467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,107,878 股，占比 8.9198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10.246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693,978 股，占比 10.2467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41,198,578 股，占比 15.2433%	直接持股 17,090,700 股，占比 6.3235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,107,878 股，占比 8.9198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15.243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,198,578 股，占比 15.243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3、将公告中“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”的内容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潘彩云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潘彩云、潘彩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玲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潘彩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 0.2431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前期的披露时点产生影响。

2. 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